

债券代码：115093.SH

债券简称：23 鄂旅 01

债券代码：240594.SH

债券简称：24 鄂旅 01

债券代码：240596.SH

债券简称：24 鄂旅 02

债券代码：241068.SH

债券简称：24 鄂旅 0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修订债券信息披露事 务管理制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北文旅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修订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本次事项基本情况如下：

“（一）制度修订背景

为规范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根据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结合最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监督管理机构及市场自律组织对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规定，公司对《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二）制度修订内容

本次《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修订，主要包括：

1、将集团名称由“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改为“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由“公司”改为“集团公司”，明确了“集团”、“集团公司”“子公司”的定义；

2、修订了关于监事及监事会的表述：将原关于监事及监事会的称谓，改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3、其他根据最新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制定的适应性修订。

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修订，主要包括：

1、将集团名称由“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改为“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由“公司”改为“集团公司”，明确了“集团”、“集团公司”“子公司”的定义；

2. 修订了关于监事及监事会的表述：将原关于监事及监事会的称谓，改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3、将原制度第六章“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第十章“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调整至第二章“职责分工”；

4、将原制度第七章“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和保密责任”合并至第四章“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的管理和披露”；

5、修改未公开信息定义，原制度“按照本制度规定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修改为“内幕信息是指涉及集团经营、财务或者对集团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未公开信息是指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信息”；

6、增加破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7、其他根据最新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制定的适应性修订。

（三）制度修订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修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已履行公司内部必要决策程序，制度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依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出具的《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本次《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修订是公司进一步加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的举措，不会对本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3 鄂旅 01”、“24 鄂旅 01”、“24 鄂旅 02”、“24 鄂旅 0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项俊夫、翟剑南

联系电话：021-3867788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修订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